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，并于2017年7月25日继续停牌，发布了《兰太实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24）、《兰太实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26）。经与有关各方初步沟通论证，公司已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”行为，并于2017年8月1日发布了《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27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规定，现将截止停牌前一个交易日（2017年7月17日）公司股东总数、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：

公司股东总数（户）		38,713	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	144,892,328	33.08
2	申万菱信资产—工商银行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,565,199	1.50
3	高建社	4,854,200	1.11
4	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·鑫鑫向荣3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,994,791	0.91
5	韩美娟	3,894,585	0.89

6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784,511	0.64
7	葛洪	2,500,000	0.57
8	财通基金—宁波银行—财通基金—至尊宝2号资产管理计划	1,983,696	0.45
9	杨成	1,967,500	0.45
10	冯建屏	1,695,038	0.39
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1	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	144,892,328	33.08
2	申万菱信资产—工商银行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,565,199	1.50
3	高建社	4,854,200	1.11
4	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·鑫鑫向荣3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,994,791	0.91
5	韩美娟	3,894,585	0.89
6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784,511	0.64
7	葛洪	2,500,000	0.57
8	财通基金—宁波银行—财通基金—至尊宝2号资产管理计划	1,983,696	0.45
9	杨成	1,967,500	0.45
10	冯建屏	1,695,038	0.39

备注：截止停牌前一个交易日(2017年7月17日)公司总股本为438,031,073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日